关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创业证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东莞证券”）、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长江证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证券”）、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联证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广州证券”）、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渤海证券”）、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西南证券”）、国家邮政局邮政储汇局（以下简称“中国邮政储蓄”）签署的代销协议，经确定，自 2006 年 12 月 6 日起，第一创业证券开始代理销售华夏成长基金、华夏债券基金、华夏回报基金、华夏现金增利基金、华夏大盘精选基金、华夏红利基金、华夏回报二号基金、华夏稳增基金；东莞证券开始代理销售华夏成长基金、华夏债券基金、华夏回报基金、华夏现金增利基金、华夏大盘精选基金、华夏红利基金；长江证券、中信证券、国联证券、广州证券、渤海证券、西南证券、中国邮政储蓄开始代理销售华夏红利基金。投资者可在以上代销机构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及其他业务。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chinaamc.com	400-818-6666
2	国家邮政局邮政储汇局	-	11185
3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fcsc.cn	0755-25832686
4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dgzq.com.cn	0769-961130、0769-22380828
5	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cz318.com.cn	400-8888-999、027-65799999
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ecitic.com	各地营业部咨询电话
7	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glsc.com.cn	0510-82588168
8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gzs.com.cn	020-87320991、87320595
9	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ewww.com.cn	022-28455588
10	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swsc.com.cn	023-63786397

二、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

1、自 2006 年 12 月 6 日起，华夏成长基金将有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国泰君安、联合证券、中信建投、海通证券、中信证券、广发证券、兴业证券、中国银河证券、长江证券、申银万国、西南证券、东吴证券、广州证券、华泰证券、国信证券、天同证券、中信万通证券、招商证券、山西证券、东方证券、广东证券、南京证券、长城证券、湘财证券、国都证券、国联证券、光大证券、东北证券、金元证券、华西证券、齐鲁证券、万联证券、金通证券、世纪证券、平安证券、中银国际证券、国海证券、信泰证券、第一创业证券、东莞证券等四十三家代销机构；

2、自 2006 年 12 月 6 日起，华夏债券（A/B 类）基金将有交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招商银行、国泰君安、联合证券、中信建投、海通证券、中信证券、广发证券、兴业证券、中国银河证券、长江证券、申银万国、西南证券、东吴证券、广州证券、华泰证券、国信证券、天同证券、中信万通证券、招商证券、山西证券、东方证券、广东证券、南京证券、长城证券、湘财证券、国都证券、国联证券、光大证券、东北证券、金元证券、华西证券、齐鲁证券、万联证券、金通证券、世纪证券、平安证券、中银国际证券、国海证券、信泰证券、第一创业证券、东莞证券等四十三家代销机构；

华夏债券（C 类）基金将有交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招商银行、国泰君安、联合证券、中信建投、海通证券、广发证券、兴业证券、中国银河证券、长江证券、申银万国、东吴证券、华泰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南京证券、长城证券、湘财证券、国都证券、国联证券、光大证券、东北证券、金元证券、华西证券、齐鲁证券、万联证券、金通证券、世纪证券、平安证券、中银国际证券、国海证券、信泰证券、中信万通证券、天相投顾、第一创业证券、东莞证券等三十七家代销机构；

3、自 2006 年 12 月 6 日起，华夏回报基金将有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民生银行、招商银行、国泰君安、联合证券、中信建投、海通证券、中信证券、广发证券、国信证券、兴业证券、中国银河证券、长江证券、申银万国、西南证券、东吴证券、广州证券、华泰证券、天同证券、中信万通证券、招商证券、山西证券、东方证券、广东证券、南京证券、长城证券、湘财证券、国都证券、国联证券、光大证券、东北证券、金元证券、华西证券、齐鲁证券、万联证券、金通证券、世纪证券、平安证券、中银国际证券、国海证券、信泰证券、第一创业证券、东莞证券等四十五家代销机构；

4、自 2006 年 12 月 6 日起，华夏现金增利基金将有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国泰君安、联合证券、中信证券、中信建投、广发证券、兴业证券、招商证券、中国银河证券、长江证券、西南证券、东吴证券、广州证券、华泰证券、国信证券、天同证券、中信万通证券、山西证券、东方证券、广东证券、南京证券、长城证券、湘财证券、国都证券、国联证券、海通证券、光大证券、天相投顾、申银万国证券、东北证券、金元证券、华西证券、齐鲁证券、万联证券、金通证券、世纪证券、平安证券、中银国际证券、国海证券、信泰证券、第一创业证券、东莞证券等四十四家代销机构；

5、自 2006 年 12 月 6 日起，华夏大盘精选基金将有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国泰君安、联合证券、中信建投、兴业证券、长江证券、东吴证券、海通证券、中信证券、广发证券、申银万国、招商证券、中国银河证券、西南证券、华泰证券、山西证券、东方证券、广东证券、广州证券、国信证券、天同证券、中信万通证券、南京证券、长城证券、湘财证券、国都证券、国联证券、光大证券、东北证券、金元证券、华西证券、齐鲁证券、万联证券、金通证券、世纪证券、平安证券、中银国际证券、国海证券、信泰证券、第一创业证券、东莞证券等四十四家代销机构。

6、自 2006 年 12 月 6 日起，华夏红利基金将有中国建设银行、招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国泰君安证券、中国银河证券、中信建投、申银万国证券、国信证券、兴业证券、海通证券、光大证券、南京证券、招商证券、广发证券、东北证券、国都证券、联合证券、华泰证券、长城证券、广东证券、东吴证券、金元证券、湘财证券、华西证券、齐鲁证券、万联证券、金通证券、世纪证券、平安证券、中银国际证券、国海证券、信泰证券、中信万通证券、第一创业证券、东莞证券、长江证券、中信证券、国联证券、广州证券、渤海证券、西南证券等四十一家代销机构。

7、自 2006 年 12 月 6 日起，华夏回报二号基金将有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国银河证券、国泰君安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国信证券、广发证券、中信证券、中信建投证券、招商证券、联合证券、光大证券、海通证券、兴业证券、长江证券、华泰证券、南京证券、华西证券、中信万通证券、国都证券、平安证券、信泰证券、东北证券、万联证券、金通证券、金元证券、齐鲁证券、国海证券、世纪证券、湘财证券、中银国际证券、东吴证券、山西证券、国联证券、第一创业证券等三十七家代销机构。

8、自 2006 年 12 月 6 日起，华夏稳增基金将有农业银行、招商银行、中国银河证券、国泰君安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广发证券、中信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光大证券、招商证券、联合证券、海通证券、国信证券、兴业证券、长江证券、华泰证券、华西证券、东北证券、中信万通证券、信泰证券、齐鲁证券、国都证券、金通证券、金元证券、中原证券、南京证券、山西证券、东吴证券、西南证券、世纪证券、平安证券、国海证券、湘财证券、中银国际证券、国联证券、第一创业证券等三十六家代销机构。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六日

附：各销售机构代销城市

中国邮政储蓄在北京、天津、石家庄、太原、呼和浩特、大连、沈阳、长春、哈尔滨、上海、南京、杭州、宁波、合肥、福州、厦门、南昌、济南、青岛、郑州、武汉、长沙、广州、深圳、南宁、海口、重庆、成都、贵阳、昆明、西安、兰州、西宁、银川、乌鲁木齐等城市近 3400 多个网点办理开户、申购、赎回及其他业务。

第一创业证券在以下 6 个城市 7 家营业部为投资者办理开户、申购、赎回及其他业务：北京、上海、深圳、长沙、佛山、廊坊。

东莞证券在以下 3 个城市的 25 个营业网点办理为投资者办理开户、申购、赎回及其他业务：东莞、深圳、上海。

长江证券在以下 27 个城市 48 个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申购、赎回及其他业务：北京、上海、天津、重庆、沈阳、大连、哈尔滨、齐齐哈尔、南京、杭州、福州、厦门、青岛、郑州、武汉、荆州、十堰、黄石、宜昌、荆门、仙桃、广州、深圳、佛山、成都、西安、乌鲁木齐。

中信证券在以下 21 个城市为投资者办理开户、申购、赎回及其他业务：北京、上海、天津、大连、广州、深圳、东莞、中山、佛山、南京、徐州、如皋、常州、苏州、杭州、宁波、绍兴、长沙、武汉、西安、成都。

国联证券在以下 9 个城市的 17 个营业网点办理投资者的开户、申购、赎回及其他业务：无锡、宜兴、江阴、上海、杭州、南京、广州、北京、镇江。

广州证券在以下 3 个城市的 12 家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申购、赎回及其他业务：广州、北京、杭州。

渤海证券在以下 9 个城市的 31 家营业网点办理投资者的开户、申购、赎回及其他业务：北京、上海、深圳、西安、郑州、广州、苏州、福州、太原。

西南证券在以下 11 个城市的 32 个指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申购、赎回及其他业务：北京、上海、广州、深圳、重庆、成都、济南、太原、杭州、昆明、徐州。

华夏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预告

华夏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05 年 6 月 30 日生效。根据《华夏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决定向本基金持有人进行第四次收益分配。现将分红方案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向权益登记日在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进行收益分配。实际分配金额以收益分配结果公告为准。本基金进行收益分配后，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 元左右。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2006 年 12 月 8 日

2、除息日：2006 年 12 月 11 日

3、派现日：2006 年 12 月 13 日

4、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2006 年 12 月 13 日

5、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06 年 12 月 15 日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06 年 12 月 13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 2006 年 12 月 14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06 年 12 月 15 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六、提示

1、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投资者变更分红方式，需依照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所对应的收费模式，提交相应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

3、如投资者在多个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针对某一收费模式购买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适用于该投资人持有的依照同一收费模式所购买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4、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含 2006 年 12 月 8 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于 2006 年 12 月 8 日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七、销售机构及咨询方式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chinaamc.com	400-818-6666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cb.com	95533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mbchina.com	95555
4	国家邮政局邮政储汇局	-	11185
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tja.com	021-962588、400-8888-666
6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chinastock.com.cn	800-820-1868
7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csc108.com	400-8888-108
8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sw2000.com.cn	021-962505
9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guosen.com.cn	800-810-8868
10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xyzq.com.cn	021-68419974
1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tsec.com	021-962503、400-8888-001
1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ebscn.com	各地营业部咨询电话
13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njzq.com.cn	025-83364032
1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newone.com.cn	400-8888-111、0755-26951111
1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f.com.cn	020-87555888-875
16	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nesc.cn	0431-96688-99、0431-5096733
17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guodu.com	800-810-8809
18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lhzq.com	400-8888-555
19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htsc.com.cn	400-8888-168、025-84579897
20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cc168.com.cn	0755-82288968
21	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stock2000.com.cn	020-96210
22	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dwjq.com.cn	0512-96288
23	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jyzq.cn	0755-83025695
24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xcsc.com	021-68865020
25	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hx168.com.cn	4008-888-818
26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www.qlzq.com.cn	0531-82084184
27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wlzq.com.cn	020 - 87691530
28	金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bigsun.com.cn	0571-96598
29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csco.com.cn	0755-83199511
30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pa18.com	95511
31	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ghzq.com.cn	全国：4008888100 广西：96100
32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bocichina.com.cn	各地营业部咨询电话
33	信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thope.com	025-84784765
34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zxwt.com.cn	0532-5022026
35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fcsc.cn	0755-25832686
36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dgzq.com.cn	0769-961130、0769-22380828
37	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cz318.com.cn	400-8888-999、027-65799999
3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ecitic.com	各地营业部咨询电话
39	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glsc.com.cn	0510-82588168
40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gzs.com.cn	020-87320991、87320595
41	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ewww.com.cn	022-28455588
42	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swsc.com.cn	023-63786397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六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华夏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限时限量持续销售活动的公告

鉴于华夏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良好投资业绩，为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开展本基金限时限量持续销售活动。

一、限时销售期间

2006年 12 月 1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13 日。

二、限量销售规模

在本次活动期内，如果预计本基金总规模达到或超过 40 亿份，本公司将于次日公告提前结束本基金本次活动，但对于公告当日提交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申请仍予以确认，同时自下一日起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业务。

三、销售方式

本次活动期间本基金不接受后端收费模式，只开放前端收费模式。

自 2006 年 12 月 14 日起至 2007 年 2 月 16 日止，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均包括前端收费模式和后端收费模式）业务。

二、前端申购费率

投资者选择交纳前端申购费时，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前端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1.5%
100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500 万元以下	1.2%
500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1000 万元以下	0.8%
1000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	每笔 500 元

四、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1）北京金融街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1 层（100032）
电话：（010）88087226/7/8
传真：（010）88087225

（2）北京海淀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1 号光大国信大厦一层（100081）
电话：（010）68458998/68458698/68458718/68468598
传真：（010）68458598

（3）北京朝阳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建外 SOHO B 座 0104（100022）
电话：（010）58693528/16/26
传真：（010）58693508

（4）北京东中街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 29 号东环广场 B 座一层（100027）
电话：（010）64185181/82/83
传真：（010）64185180

（5）北京科学院南路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科学院南路 9 号（新科祥园小区大门口一层）（100080）
电话：（010）82523197/98/99
传真：（010）82523196

（6）上海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环路 1233 号汇亚大厦 3002-3003 室（200120）
电话：（021）58772855/77/99
传真：（021）58772008

（7）深圳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新华保险大厦 108 室（518026）
电话：（0755）82033033
传真：（0755）82031949

（8）广州天河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569 号芳草园首层（510630）
电话：020-38460001
传真：020-38461077

（9）网上交易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网上交易网址：www.ChinaAMC.com。

2、代销机构

招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国泰君安证券、中国银河证券、中信建投、申银万国证券、国信证券、兴业证券、海通证券、光大证券、南京证券、招商证券、广发证券、东北证券、国都证券、联合证券、华泰证券、长城证券、广东证券、东吴证券、金元证券、湘财证券、华西证券、齐鲁证券、万联证券、金通证券、世纪证券、平安证券、中银国际证券、国海证券、信泰证券、中信万通证券、第一创业证券、东莞证券、长江证券、中信证券、国联证券、广州证券、渤海证券、西南证券、中国建设银行等四十一家代销机构。

具体销售安排请以各代销机构的公告或解释为准。

五、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登陆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六日

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第二十二次分红公告

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03 年 9 月 5 日生效，截至 2006 年 12 月 4 日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为 87,115,639.54 元。根据《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和本基金“到点分红”的实施办法，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本公司决定以截至 2006 年 12 月 4 日本基金的可分配收益为准，向基金持有人按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 0.504 元实施第二十二次分红。现将分红方案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2006 年 12 月 7 日

2、除息日：2006 年 12 月 8 日

3、派现日：2006 年 12 月 11 日

4、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2006 年 12 月 11 日

5、现金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06 年 12 月 13 日

二、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三、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06 年 12 月 11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 2006 年 12 月 12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06 年 12 月 13 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四、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五、提示

1、“到点分红”是指每当本基金份额可分配收益超过基准 0.0252 元（为当前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若该利率进行调整则本基金份额可分配收益基准也进行相应调整），即需实施分红，且每次份额分红金额为份额可分配收益基准的最大整数倍。其中可分配收益 = 基金当期实现净收益 + 以前年度未分配收益 + 损益平准金 - 当期已分配收益 - 未实现资本利得损失；份额可分配收益 = 可分配收益 / 当日发售在外的基金总份额。

2、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投资者变更分红方式，需依照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所对应的收费模式，提交相应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

4、如投资者在多个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针对某一收费模式购买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适用于该投资人持有的依照同一收费模式所购买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5、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含 2006 年 12 月 7 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于 2006 年 12 月 7 日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六、销售机构及咨询方式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chinaamc.com	400-818-6666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 BOC.CN	95566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cb.com	95533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bankcomm.com	95559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mbc.com.cn	95568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mbchina.com	95555
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tja.com	021-962588、400-8888-666
8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csc108.com	400-8888-108
9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lhzq.com	400-8888-555
1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tsec.com	021-962503、400-8888-001
1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ecitic.com	各地营业部咨询电话
1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f.com.cn	020-87555888-875
13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xyzq.com.cn	021-68419974
14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chinastock.com.cn	800-8201868
15	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cz318.com.cn	4008-888-999、027-65799999
16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sw2000.com.cn	021-962505
17	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swsc.com.cn	023-63786397
18	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dwjq.com.cn	0512-96288
19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gzs.com.cn	020-87320991、87320595
20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htsc.com.cn	400-8888-168、025-84579897
21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guosen.com.cn	800-810-8868
22	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tzdy.com.cn	0531-5689690
23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zxwt.com.cn	0532-5022026
2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newone.com.cn	400-8888-111、0755-26951111
25	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i618.com.cn	0351-8686868
26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dfzq.com.cn	021-962506
27	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stock2000.com.cn	020-96210
28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njzq.com.cn	025-83364032
29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cgws.com	0755-82288968
30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xcsc.com	021-68865111
31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guodu.com	800-810-8809
32	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glsc.com.cn	0510-82588168
33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ebscn.com	各地营业部咨询电话
34	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nesc.cn	0431-96688-99、0431-5096733
35	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jyzq.cn	0755-83025695
36	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hx168.com.cn	4008-888-818
37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www.qlzq.com.cn	0531-82084184
38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wlzq.com.cn	020-87691530
39	金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bigsun.com.cn	0571-96598
40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csco.com.cn	0755-83199511
41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pa18.com	95511
42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bocichina.com.cn	各地营业部咨询电话
43	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ghzq.com.cn	全国：400-8888-100 广西：96100
44	信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thope.com	025-84784765
45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fcsc.cn	0755-25832686
46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dgzq.com.cn	0769-961130、0769-22380828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六日

诺安价值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业务的公告

诺安价值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已于 2006 年 11 月 21 日生效。根据《诺安价值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诺安价值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诺安价值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定于 2006 年 12 月 8 日开始办理日常申购业务。本基金的基金代码为 320005。

重要提示：

1、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投资人应及时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致电本公司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998 或客户服务电话 0755-830268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lionfund.com.cn 查询其认购、申购申请的确认情况。本基金管理人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所有本基金持有人寄送了认购交易确认书。请本基金持有人注意确认开户时填写的地址是否准确、完整，须包括省、市、区、具体地址及邮政编码等，若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到原开户机构变更相关资料，直销客户也可以通过本公司网站变更相关资料。

3、投资人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或登录本公司网站了解基金日常申购事宜。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表单。

4、由于各代销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本公告所述之业务的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以各代销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5、本公告仅对诺安价值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 2006 年 10 月 21 日《证券时报》上的《诺安价值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诺安价值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诺安价值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一、投资者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日常申购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开放日对投资者的业务办理时间是 9:30-15:00，具体以销售网点的公告和安排为准。

三、日常申购限制

1、在持续销售期间，本公司的直销中心和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将同时面向机构和个人投资者非限额销售。个人投资者也可以通过本公司的基金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申购。

2、通过代销机构或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每个基金账户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费)为 1,000 元人民币（中国工商银行销售网点申购的最低额为 5,000 元人民币）；投资人追加申购时最低申购限额及投资金额级差详见各代销机构网点公告。

3、直销中心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50,000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已在直销中心有认购记录的投资人不受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四、本基金的申购费率

本基金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5%
100万元≤M<500 万元	1.2%
500万元≤M<1000 万元	0.6%
1000万元≤M	按笔收取，1000 元 / 笔

五、本基金销售机构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日常申购业务：

1、直销中心：

本公司在深圳、北京、上海开设三个直销点对投资者办理日常申购业务：

A、深圳直销中心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4013 号兴业银行大厦 19 层
电话：0755—83026888
传真：0755—83026677
联系人：洪艳花

B、北京直销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甲 14 号 1603 室
电话：010—65863688
传真：010—65861788
联系人：刘畅

C、上海直销中心
地址：上海市新华路 543 号新华大厦二楼
电话：021-62820945
传真：021-62820131
联系人：屈惠华

2、代销机构

（1）中国工商银行

本基金在中国工商银行 37 个一级分行遍布全国所有省、市、自治区（除西藏）的 20000 多个理财网点接受办理投资者的日常申购业务。持续销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中国工商银行客户服务咨询电话：95588 或拨打各城市分行咨询电话。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28 个省、市、自治区 100 个主要城市的 163 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日常申购业务：

北京、通州、怀柔、天津、石家庄、太原、任丘、晋城、呼和浩特、济源、赤峰、沈阳、大连、长春、吉林、桦甸、舒兰、哈尔滨、齐齐哈尔、深圳、平湖、广州、汕头、顺德、东莞、海口、琼海、儋州、福州、闽清、永泰、厦门、泉州、南宁、南昌、九江、庐山、浔阳、鹰潭、余江、贵溪市、宜春、萍乡、高安、抚州、南丰、上海、南京、无锡、溧水、常州、徐州、邳州、杭州、宁波、余姚、绍兴、衢州、台州、天台、仙居、合肥、济南、临沂、青岛、郑州、荥阳、武汉、荆州、襄樊、宜昌、长沙、常德、桃源、衡阳、衡阳县、株洲、株洲县、成都、金堂、泸州、纳溪、贵阳、清镇、昆明、丽江、个旧、芒市、文山、重庆、石柱、华岩、奉节、巫山、西安、兰州、敦煌市、嘉峪关、酒泉、张掖、乌鲁木齐。

持续销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咨询电话：400-8888-666，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3）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在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15 个省、4 个直辖市、2 个自治区的 45 个城市 109 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日常申购业务：

上海、宁波、杭州、温州、嘉兴、衢州、桐乡、金华、南京、无锡、靖江、扬州、南通、苏州、镇江、成都、眉山、泸州、武汉、襄樊、宜昌、黄石、深圳、广州、珠海、重庆、沈阳、大连、南昌、九江、上饶、北京、福州、厦门、哈尔滨、天津、长沙、青岛、海口、西安、合肥、南宁、兰州、乌鲁木齐。

持续销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咨询电话：021-962505，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4）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基金在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 64 个城市 166 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日常申购业务：

北京、上海、天津、重庆、深圳、广州、佛山、清远、潮州、揭阳、海口、沈阳、大连、鞍山、锦州、长春、大安、哈尔滨、阿城、武汉、黄石、荆州、宜昌、襄樊、老河口、十堰、长沙、株洲、张家界、上饶、郴州、成都、邛崃、简阳、泸州、广元、合川、黔江、南京、江宁、常州、泰州、兴化、苏州、连云港、杭州、宁波、福州、福清、厦门、南昌、吉安、赣州、瑞金、南康、济南、淄博、烟台、青岛、石家庄、辛集、西安、兰州、金昌。

持续销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咨询电话：400-8888-10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5）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基金在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 64 个城市 167 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日常申购业务：

北京、天津、石家庄、秦皇岛、太原、晋中、临汾、呼和浩特、包头、沈阳、长春、哈尔滨、上海、南京、扬州、苏州、杭州、嘉兴、绍兴、湖州、德清、金华、兰溪、台州、温州、丽水、合肥、马鞍山、福州、南昌、烟台、郑州、武汉、襄樊、宜昌、荆门、长沙、广州、佛山、顺德、汕头、湛江、中山、廉江、南宁、桂林、海口、重庆、江津、成都、昆明、西安、兰州、西宁、乌鲁木齐、银川、大连、宁波、厦门、青岛、济南、深圳、珠海、东莞。

持续销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咨询电话：800-820-186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6）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在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的 19 个主要城市的 31 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日常申购业务：

北京、上海、南京、杭州、无锡、武汉、广州、哈尔滨、成都、扬州、东莞、珠海、昆明、南宁、佛山、长沙、合肥、福州、深圳。

持续销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咨询电话：4008888111、0755-26951111，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7）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基金在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 27 个城市 52 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日常申购业务：

北京、天津、哈尔滨、齐齐哈尔、沈阳、大连、青岛、上海、深圳、广州、福州、厦门、佛山、武汉、郑州、乌鲁木齐、荆州、十堰、黄石、宜昌、荆门、仙桃、重庆、成都、西安、南京、杭州。

持续销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咨询电话：400-8888-999，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8）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在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63 个城市 133 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日常申购业务：

广州、北京、武汉、济南、烟台、青岛、郑州、天津、长春、太原、上海、杭州、宁波、无锡、南京、绍兴、南通、深圳、海口、珠海、汕头、佛山、中山、湛江、昆明、重庆、成都、南宁、兰州、西安、福州、厦门、顺德、东莞、肇庆、清远、惠州、梅州、台山、韶关、普宁、南海、高明、开平、新会、江门、罗定、云浮、南雄、英德、连州、高要、廉江、锦州、辽阳、温州、漳州、福清、莆田、宁德、东泉、泉州、东营等。

持续销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咨询电话：020-87555888-875、895，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9）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基金在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 22 个城市的 26 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人的日常申购业务：

深圳、北京、上海、广州、佛山、珠海、天津、成都、绵阳、福州、长春、大连、哈尔滨、烟台、长沙、武汉、西安、南京、长沙、杭州、萧山、义乌。

持续销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咨询电话：800-810-886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10）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基金在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 17 个城市的 38 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人的日常申购业务：

深圳、广州、海口、上海、南京、仪征、北京、济南、南昌、十堰、长沙、成都、哈尔滨、沈阳、牡丹江、长春、合肥。

持续销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咨询电话：400-8888-555、0755-25125666，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11）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基金在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 12 个城市的 16 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日常申购业务：

北京、天津、沈阳、深圳、海口、三亚、上海、杭州、苏州、武汉、成都、乌鲁木齐。

持续销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咨询电话 0755-83025695，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12）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在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18 个城市 24 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日常申购业务：

北京、上海、哈尔滨、深圳、福州、南京、杭州、济南、武汉、成都、广州、厦门、泉州、漳州、南平、龙岩、三明、西安。

持续销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咨询电话：021-68419974，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13）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基金在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 21 个城市 31 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日常申购业务：

北京、天津、上海、南京、深圳、成都、长沙、岳阳、西安、福州、广州、贵阳、哈尔滨、海口、杭州、合肥、济南、昆明、沈阳、武汉、乌鲁木齐。

持续销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咨询电话：021-68865020，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14）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基金在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 8 个城市 17 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日常申购业务：

南京、上海、镇江、连云港、常熟、张家港、江阴、南通。

持续销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咨询电话：025-83364032，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15）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基金在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 48 个城市 78 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日常申购业务：

上海、南京、镇江、常州、无锡、江阴、苏州、张家港、扬州、泰州、淮安、南通、盐城、徐州、成都、武汉、恩施、黄冈、孝感、荆州、宜昌、广州、深圳、沈阳、大连、北京、天津、重庆、泉州、绍兴、包头、长春、长沙、岳阳、福州、海口、合肥、南昌、青岛、梧州、西安、郑州、哈尔滨、宁波、石家庄、银川、当阳、营口。

持续销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咨询电话：025-84579897，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16）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基金在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 4 个城市的 9 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日常申购业务：

北京、上海、深圳、常州。

持续销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86525005(北京)、021-62196752(上海)、0755-83154530（深圳）、0519-6634000（常州）。

（17）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基金在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 7 个城市的 12 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日常申购业务：

北京、上海、沈阳、丹东、东港、抚顺、长春。

持续销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咨询电话：021-68590808-8119，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上述直销中心和代销机构均受理投资者的开户、日常申购和转托管等业务。本基金若增加、调整直销网点或代销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六、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2006 年 12 月 8 日起，本公司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各销售网点营业场所、本公司网站及客户服务电话等媒介公布上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并同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布基金份额资产净值，敬请投资人留意。

七、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因《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所需而拟变更之其他事宜，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六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诺安价值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公告

根据证监字[2006] 93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诺安价值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以投资于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或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将综合运用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个券选择和把握市场交易机会等积极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情况下，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风险调整后的收益高的品种进行投资，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

二、投资比例限制

本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除了遵守基金合同中已有的投资比例限制外，还将遵守下述有关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比例的限制：

1、本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总规模的 10%。

2、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3、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4、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5、本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全部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6、因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不符合上述规定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

三、风险控制措施

鉴于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可能面临的利率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内部信用评级、量化模型分析、投资授信控制等方法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进行有效的风险评估和控制。同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进行全程合规监控，通过事前控制、事中监督和事后检查等方式，确保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合法合规。

四、信息披露

本基金管理人将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有关事项的通知》、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在本基金法定信息披露文件中及时、充分地披露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信息。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对投资人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向投资人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六日